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

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，向激励对象共计397人授予股票期权1,110.00万份与限制性股票4,933.00万股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刘杰 郭毅可 岑赫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